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是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华英顺昌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被担保对象华英顺昌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已启动破产预重整。在公司司法重整阶段，莱商银行申报了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清偿方式预留提存了股票和现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因日常经营需要，在2020年度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笔担保，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签署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

英顺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24）。

2、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非保留资产公司持有华英顺昌的股权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产建设”）成功拍得，公司不再持有华英顺昌股权，公司对华英顺昌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3、华英顺昌现任董事曹家富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华英顺昌现任董事张家明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英顺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担保事宜构成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因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3、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4、注册资本：2,800 万(元)

5、住所：新沂市瓦窑镇马庄村 323 省道北侧

6、经营范围：肉鸭屠宰、分割；果蔬种植、销售、储藏；食品生产、销售；饲料购销；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鸭苗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股权转让前，华英农业持有其 51%股权，戴祥松持有其 34.3%股权，李荣春持有其 9.8%股权，史兰持有其 4.9%股权；股权转让后，兴产建设将持有其 51%股权，戴祥松持有其 34.3%股权，李荣春持有其 9.8%股权，史兰持有其 4.9%股权。（注：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8,628.55 万元，净资产 616.0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945.53 万元，净利润-1,960.89 万元（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 7,511.26 万元，净资产-288.9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40.98 万元，净利润-905.02 万元。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华英顺昌股权已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兴产建设成功拍得，兴产建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华英顺昌现任董事曹家富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华英顺昌现任董事张家明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英顺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信用状况：经查询，华英顺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华英顺昌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的担保，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华英顺昌股权被动形成了对外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为 1,287.87 万元。

针对公司在 2020 年度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事项，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签署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顺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推进司法重整时，莱商银行申报了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清偿方式预留提存了股票和现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莱商银行申报债权的清偿情况，积极向华英顺昌及提供反担保的自然人股东行使追偿权。同时，公司关注到华英顺昌已启动破产预重整，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债权（预）申报，维护公司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处置华英顺昌股权被动形成的，公司在推进司法重整时，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清偿方式预留提存了股票和现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向华英顺昌及提供反担保的自然人股东行使追偿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审议事项是因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华英顺昌股权而被动形成关联担保。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是因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而履行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向华英顺昌及提供反担保的自然人股东行使追偿权，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787.87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500 万元，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 1,287.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87.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为对上述华英顺昌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